招警考试综合辅导: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0/2021_2022__E6_8B_9B_ E8_AD_A6_E8_80_83_E8_c67_470783.htm 第四百二十七条(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 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 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释解)本 条是关于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的规定。 一、概念及其构成指 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是指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 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一)客体要件本罪侵害的 客体是正当行使指挥权的秩序。一切行动听指挥,坚决服从 命令是对每一名军人的最基本要求。我军是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的人民军队,人民军队的性质和宗旨决定了军人坚决执 行命令,是建立在政治觉悟和对首长及上级政治上高度信任 的基础上的,是我军官兵一致原则的具体体现。各级首长和 指挥人员只有本着对党和人民负责的精神,正确行使指挥部 队和部属的职权,才能从根本上保证部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如果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不仅违背 了我军的性质和宗旨,而且必然破坏了正当行使指挥权的秩 序,使得部属无法坚决执行命令,严重危害部队的高度集中 统一。(二)客观要件本罪在客观方面为滥用职权,指使部 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滥用职权即 超越条例条令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不正当地运用职务上的 权力,军队条例条令对各级首长和指军人员都规 定了具体的 职责范围和权限,不按照这些规定办事,将职权用在有损于 国家和军队利益的地方,就是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

职责的活动,是指指使部属实施违反军人的共同职责、一般 职责和专业职责的行为。这些违反职责的行为从其危害程度 看,包括违反军纪的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但不包括犯罪行 为。因为指使部属进行犯罪活动虽然也属于进行违反职责的 活动,但这种情况已构成共同犯罪,应按本法关于共同犯罪 的规定进行定罪量刑,不能再按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 动看待。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分两种情况,一种是 指使部属所实施的行为违背了部属所担负的职责,另一种是 不正当地让部属履行职责。 造成严重后果是构成本罪的必要 条件,通常包括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造成重要武器装备、 军事设施、军用物资严重毁损及其他严重责任事故的,影响 部队完成重要任务的,引起严重事端的等。(三)主体要件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是军队中的各级首长和其他有 权指挥他人的人员。根据《内务条令》的规定,军人在行政 职务上有隶属关系时,行政职务高的是首长,行政职务低的 是部属;首长有权对部属下达命令,部属必须服从首长。因 此,本罪的犯罪主体与侵害的对象之间必须有指挥与被指挥 的隶属关系。这种隶属关系不仅限于军官和士兵之间的,而 且也包括上级军官与下级军官之间的,甚至还包括士兵与士 兵之间的。 (四) 主观要件本罪在主观方面是过失的,即行 为人应当预见自已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 ,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 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严重后果。 二、认 定(一)区分本罪滥用职权罪的界限本法对指使部属违反职 责罪和第397条滥用职权罪的规定存在部分的法规竞合关系, 即本法第397条对国家机关丁作人员犯滥用职权罪的规定可以 包括一部分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对这种情况,根据刑法理 论对法规竞合问题的处理原则,即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法 律有特别规定的优先于一般规定适用, 当军队的各级首长和 指挥人员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动,造成严 重后果时,应优先适用本章的规定,以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论处。 (二)区分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指使部属 违反职责罪所侵害的是军队中正当行使指挥权的秩序,而重 大责任事故罪所侵害的是工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秩序。 2.在犯 罪的客观方面,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表现范围比较广泛,并 未局限在违反哪一方面的职责,而重大责任事故罪表现范围 相对较窄,限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3.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 的主体是军队中各级首长和指挥人员,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 主体是企业的生产管理人员。 另外 , 为了体现军法从严的原 则,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的法定刑要比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法 定刑要重。在具体案件中,这两种犯罪可能发生犯罪竞合现 象,即军队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指 使部属实施违反职责的行为,如军械修理所的所长在维修火 炮过程中,指使维修人员不按操作程序进行检修,以致发生 严重事故的。对这种情况,应按处理想象竟合犯的原则,以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论处。 三、处罚犯本罪的,处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本罪在主观方面是过 失的,即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 职责的活动,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 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严重后 果。二、认定(一)区分本罪滥用职权罪的界限本法对指使 部属违反职责罪和第397条滥用职权罪的规定存在部分的法规

竞合关系,即本法第397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滥用职权罪 的规定可以包括一部分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对这种情况, 根据刑法理论对法规竞合问题的处理原则,即特别法优先于 普通法、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优先于一般规定适用,当军队的 各级首长和指挥人员滥用职权,指使部属进行违反职责的活 动,造成严重后果时,应优先适用本章的规定,以指使部属 违反职责罪论处。 (二)区分本罪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界限 1.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所侵害的是军队中正当行使指挥权的 秩序,而重大责任事故罪所侵害的是工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秩 序。 2.在犯罪的客观方面,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表现范围比 较广泛,并未局限在违反哪一方面的职责,而重大责任事故 罪表现范围相对较窄,限定在生产作业过程中。 3.指使部属 违反职责罪的主体是军队中各级首长和指挥人员,而重大责 任事故罪的主体是企业的生产管理人员。 另外,为了体现军 法从严的原则, 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的法定刑要比重大责任 事故罪的法定刑要重。在具体案件中,这两种犯罪可能发生 犯罪竞合现象,即军队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在生产 过程中,指使部属实施违反职责的行为,如军械修理所的所 长在维修火炮过程中,指使维修人员不按操作程序进行检修 ,以致发生严重事故的。对这种情况,应按处理想象竟合犯 的原则,以指使部属违反职责罪论处。 三、处罚犯本罪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节特别严重,是指调动建制部队, 牵涉面较广;因其指派部属外出而影响部队完成重要或紧急 任务的,以及由此引发严重事端的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